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5-00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正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截至目前,由于本次重大事项仍需要与各方有关方进一步沟通,为确保公司恢复交易日前相关事项已落实,以及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避免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利源债)亦停牌。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5-010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通知》表述采用交易系统投票中,每一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现予以更正,除此之外,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内容不变。
1.原《通知》中第五条(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中第一(一)项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3)小项: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 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6 关于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 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9.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民先生	9.1
9.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嗣俊先生	9.2
9.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新先生	9.3
9.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莹女士	9.4
9.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海伦先生(外部董事)	9.5
9.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印寒先生(外部董事)	9.6
10 关于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立国先生	10.1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文生先生	10.2
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段德炳先生	10.3
11 关于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吕秀云女士	11.1
11.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鲍长江先生	11.2

更正后的内容如下: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 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6 关于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 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9.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民先生	9.01
9.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嗣俊先生	9.02
9.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新先生	9.03
9.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莹女士	9.04
9.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海伦先生(外部董事)	9.05
9.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印寒先生(外部董事)	9.06
10 关于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立国先生	10.01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文生先生	10.02
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段德炳先生	10.03
11 关于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吕秀云女士	11.01
11.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鲍长江先生	11.02

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阅读和理解上述信息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下午13: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即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3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3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吉林省辽源市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规则,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 会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法定召开股东大会程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3月1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三、会议议案名称
1. 提案名称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民先生
9.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嗣俊先生
9.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新先生
9.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莹女士(外部董事)
9.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海伦先生(外部董事)
9.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印寒先生(外部董事)
(1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立国先生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文生先生
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段德炳先生
(11)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吕秀云女士
11.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鲍长江先生

(9)-(11)三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披露情况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详见刊登在2015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3. 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3月16日和2015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2. 登记地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能电话登记。

4.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36200。
5. 联系电话:0437-3166501、传真:0437-3166501。
6. 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其他具备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受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受托人不在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501 | 投票简称:利源精制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买入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如投资者需要买入投票股票的所有议案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 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6 关于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 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9.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民先生	9.01
9.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嗣俊先生	9.02
9.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新先生	9.03
9.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莹女士	9.04
9.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海伦先生(外部董事)	9.05
9.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印寒先生(外部董事)	9.06
10 关于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立国先生	10.01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文生先生	10.02
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段德炳先生	10.03
11 关于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吕秀云女士	11.01
11.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鲍长江先生	11.02

对于需进行累积投票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下所示:

对候选人A投X1股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2票	X2股
.....
合计	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不需要进行累积投票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的表决意见如下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方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 对于否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说明: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6,股东可把表决权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给每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表决权总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可把表决权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给每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表决权总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把表决权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给每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表决权总数。

4. 计票规则
(1)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 投票程序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利源精制”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01	利源精制	买入	100.00	1股
投票代码 <th>投票简称</th> <th>买卖方向</th> <th>委托价格</th> <th>委托股数</th>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01	利源精制	买入	1.00	2股
362501	利源精制	买入	2.00	1股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1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杭桥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1楼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30,691,72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雪华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人,副董事长谢伟通先生、董事张炳海先生、董事孙非慧先生、独立董事董军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监事关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福如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0,689,222	100.00	2,500

2.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科伟钴业(华友进出口)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并提供1.2亿元担保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0,688,022	100.00	3,700

3.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浙江力科钴业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并提供1.1亿元担保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0,689,222	100.00	2,50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05-00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维力医疗,股票代码:603309)于2015年3月3日、3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向彬先生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

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1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关于其所持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宜华集团于2014年12月22日增持持有公司7,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北京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3月2日,宜华集团回购了上述7,000,000股股份,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占任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6%,占公司总股本的1.70%。
截止本公告日,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7,08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39,98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4%。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雷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5-006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并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主流媒体有关于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三) 公司已按披露的经营情况、内部和外部经营环境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议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风险提示
(一)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二)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 经营成果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分别实现净利润5,864.57万元、5,462.90万元、4,164.44万元和4,029.75万元,受营业收入增长放缓、毛利率波动、资产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上升的影响,净利润在最近三年呈下降趋势,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存在业绩不稳、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 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61.83万元、3,720.56万元、-21,447.75万元和-5,800.78万元,报告期内全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未来如果公司经营成果进一步下滑,公司可能对经营活动现金流进行有效管理,公司产品和项目承接可能因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而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属工业业务主要露天、高空环境下进行,因此未来可能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因制度不完善、安全监管不严格、操作不规范等造成的安全生产风险。
(4)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1年至201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9,764.77万元、38,210.26万元、52,698.49万元和63,394.5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03%、23.55%、28.13%和46.20%。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偿还债务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是一个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公司自有资本较小,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自身积累等,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18.79%、29.21%、30.28%和32.25%,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316,202.27万元、1,70,528.29万元、202,

614.09万元和229,273.5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5.17%、98.63%、99.84%和99.92%,短期负债占比很高,此外,由于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工程款一般按施工进度支付,如因合同纠纷、工程质量、工期延长或业主支付能力等原因造成资金单位拖欠工程款,均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从而可能引发较大的偿债风险。
(6)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加工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包括螺纹钢、型钢、焊管等,报告期内,国内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由于钢铁行业主要材料价格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导致毛利率和净利率波动,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工程毛利率下降,均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从而可能引发较大的偿债风险。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重型钢结构件生产二线一期项目和性能卓越钢结构件结构件生产二线项目。上述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显著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提高公司在高层及超高层、大跨度及超大跨度钢结构工程中的专项优势,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公司于2010年开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高性能钢结构件结构件生产二线项目已于2012年8月底投产,重型钢结构件生产二线二期项目于2012年8月底部分投产,形成产能5万吨,其余产能已于2013年10月底投入使用,新增产能3万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已经公开股东大会做充分研究论证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该项目产品是公司原有产品的延伸和拓展,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经营平台、在技术、生产组织、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等方面资源共享,公司也已经针对项目产品的销售与营销网络、客户储备、机制保障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但是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竞争加剧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该项目将给公司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后续如不能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效益,将会产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8) 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钢结构行业与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等因素。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这些调整都会直接影响到行业发展,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公司能否针对经济发展周期各个阶段的特点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决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业绩。
(9)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加工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包括螺纹钢、型钢、焊管等,上述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55%左右,随着主要原材料供求关系和市场供求状况的不断变化,公司产品成本也随之波动,如果公司产品报价定价未能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做出及时调整,则将对公司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10)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杨斌先生间接持有公司70.12%的股份,发行后仍将间接持有公司5.99%的股份,杨斌先生可凭借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影响上述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3. 公司聘请“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0,688,022	100.00	3,700